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1,061,33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明	王璐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传真	025-85668989	025-85668989	
电话	025-85668787	025-85668787	
电子信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njshhy@njshshipp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承运的化学品种类包括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醇、乙二醇、环氧丙烷等近二十余种,覆盖了市场上有运输需求的绝大部分液体化学品种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内外贸船舶合计 30 艘,总运力 20.1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 24 艘,总运力 15.05 万吨;成品油船 4 艘,总运力 3.71 万吨;外贸化学品船舶共 2 艘,总运力 1.34 万吨。公司另有在建船舶 3 艘,总运力 2.15 万吨。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购进的五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已陆续于 2022 年投入运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获批的两艘新增运力 7,450 载重吨化学品船:"盛航化 1"轮及"盛航化 6"轮,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建造完成交付公司投入运营,公司以自筹资金购置的"盛航化 9"轮及"盛航化 10"轮船舶也陆续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投入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航香港购置的"SH SARAH"及"SH MARIA"轮外贸化学品船舶于 2022 年年末相继投入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中。另外,公司通过从市场上租赁一艘成品油船,用于补充公司成品油运力需求。由于受工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 13,000 载重吨成品油船于 2022 年 12 月底建成投入运营推迟至 2023 年 1 月份。公司获批的 3,720 载重吨油化两用船(运力置换),5050 立方米液化气船(非乙烯船)正在建造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的内贸及外贸化学品船舶运力合计 30 艘,实现公司 2022 年船舶运力发展的规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通过自筹资金购置、租赁船舶的方式,进一步扩展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实现船舶运力较大幅度的增长。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实现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增长,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内贸液体化学品水路运量 472.71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19.57%,公司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路运输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升。2022 年全年实现内贸油品水路运量 54.80 万吨,受内贸油品运输市场变化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专注于液氨公路运输领域,全年液氨运量为 65.25 万吨。

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平衡国内、国际危化品市场的综合发展,增强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 9 月以来,公司通过自有内贸船舶转外贸运营及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方式,开展国际危化品船舶运输业务,航线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东北亚区域。报告期末,公司从事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的船舶共 4 艘(2 艘为外贸化学品船舶,2 艘为内贸化学品船舶转外贸运营)。2022 年公司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实现危化品运量合计 4.72 万吨。

2022 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高温极端天气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市场供给方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有所回落,产能释放未达预期;在船舶运营方面,公司船舶在装卸货、靠离泊、船员上下船、备件物料供应、船舶检修、船岸协作沟通等环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并深化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市场开拓、获取新客户,确保为公司船舶运营提供充足的业务资源;另外根据国际危化品运输市场发展状况,通过内贸船舶转外贸运营的方式,抓住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发展契机,协同内外贸运输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助力;公司还通过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与主管部门、码头等单位的协作沟通,在管理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以减少各项不利因素对船舶正常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强化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运力规模、合理布置运力结构、优化船队调配,继续推进船舶技改及技术研发以保障船舶运输安全,提高管理经营效率;及时把握市场动向,拓展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打造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1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其中,实现化学品运输收入 74,86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如不扣除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20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797,601,517.82	1,787,794,184.13	56.48%	1,013,139,0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169,034.28	1,310,977,728.69	12.83%	738,036,029.9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68,190,366.74	612,714,442.01	41.70%	480,019,5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79,342.86	129,962,611.79	30.10%	111,818,4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23,450.40	120,981,798.55	38.39%	111,751,9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93,665.31	185,917,138.45	75.72%	166,121,78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29	0.8616	16.40%	0.88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28	0.8616	16.39%	0.8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2.24%	-0.09%	16.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619,028.63	211,898,475.81	222,458,877.82	253,213,9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8,029.03	51,029,557.90	44,433,116.44	34,388,6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81,793.84	52,103,977.64	43,996,928.48	34,440,7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1,402.32	224,501,935.62	14,024,811.64	61,215,51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28.69%	49,078,400.00	49,078,400.00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17,201,700.00	0.0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7,777,231.00	0.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4,210,0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4,127,036.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2.19%	3,738,48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3,551,868.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3,364,2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3,040,88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2,871,44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2.52%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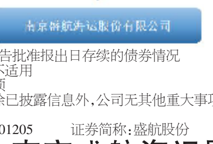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 年 3 月 4 日,因增加提案,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3、办理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2、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6 项、第 10 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桃元先生与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女士系李桃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申请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李桃元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林智女士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1.06 - 2024.12.23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3.01.06 - 2024-01.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01.13 - 2024.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39.79	2023.01.13-2023.01.16	是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8 - 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9 - 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	2023.01.30 - 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08 - 2024.02.0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2.14-2024.02.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23-2024.02.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200.00	2023.03.07-2026.02.20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19,418.21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林智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应遵守以下规定: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应遵守以下规定: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